

#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許慈育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李仁傑住宅新建工程(鹿谷鄉內樹皮段 408-2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基地通路行經鹿谷鄉溪頭段 80 地號土地，請於圖說上標示清楚。
- 二、 請依照本案之停車使用需求，檢討停車位設置。
- 三、 本案申請書及委託書請確實核章用印。
- 四、 計劃書 P.21 第二段「無須檢討...」亂碼文字請修正。
- 五、 P.23 圖例請分別著色以供區別。
- 六、 請依規補充本案「山坡地檢討專章」之檢討。
- 七、 本案依「山坡地檢討專章」檢討後，如未影響量體設計，則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；惟若產生差異，則請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陳玉芬住宅新建工程(南投市首區段 37-1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圖 A0-1 土地座落地段地號有誤，請修正。
- 二、 P.15 正右立面三個隔板設計尚無作用，建請刪除。正向立面藍色及淺綠色二丁掛磚材質，同意依申請建築師表示修改為同色系之馬賽克磚材質。
- 三、 立面材質(馬賽克磚)及外觀色彩請再標註清楚。

- 四、三、四樓之窗戶尺寸請考量留設上半部分。
- 五、P.8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第二點容積率應為「<150%」，請修正。
- 六、P.14 植栽圖例與平面圖請標示一致，並請補充植栽綠化計算式。
- 七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張錫銅農舍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(鹿谷鄉頂城段 1164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委託書請確實核章。
- 二、一樓平面圖請將變更設計部分標示清楚並加以說明。
- 三、屋突部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四、P.17 配置圖上建築物裡標有既有砌石擋土牆，建請刪除。
- 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四案：「趙俾娟住宅新建工程(魚池鄉水社段 822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設有未計入容積之天井，建請再依需求整體考量，如仍維持原設計，請補充垂直綠美化等設計說明，俾利後續依規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案如經考量後修正天井之設計但未影響原正面立面之設計，則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